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涉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發現於該公佈中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於該公佈中文版第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每股虧損」應修改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6.5)港仙**	(5.0)港仙
— 攤薄	10	**(6.5)港仙**	(5.0)港仙

2. 於該公佈中文版第22頁「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下之數表中，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虧損應修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經重列)	**2,121,589**	2,532,666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6.5)**	(5.0)

3. 緊接於該公佈中文版第22頁「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下之數表，應加入以下段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該年度發生之股份合併作出相應重列。

該公佈之英文版將作相應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